

檔 號：SECO199  
保存年限：3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江怡蓀  
電話：(02)7736-9473  
Email：monica@mail.moe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新字第10600132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營業稅法修正.jpg(1060013202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請本部協助推廣「通過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》修正」政策溝通電子單張文宣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6年1月24日院臺聞字第1060162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》修正案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旨揭電子單張文宣(eDM)，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，協助推廣運用。
- 三、本案相關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「出版品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

電2017-01-26文  
交12:00:03章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登錄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周知。
- 二、文存。

約 請如杏

秘書室 徐朝堂  
專門委員 徐朝堂  
02024444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乙)  
7566202

第1頁，共1頁  
106年1月26日暨收文總字第1060001327號



3477-4731

秘書室

# 通過《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》修正

《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》

修正案已於105年12月28日

經總統公布，施行後境外

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

自然人，應於我國辦理稅籍

登記及報繳營業稅

掌握稅源 維護租稅公平

